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RXDL-G2026-0009

甲方：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买方）

乙方：张家港市华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优惠率（%）	备注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食材集中配送服务项目	3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元整（897000.00元）人民币。

实际结算单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食材、运费、人工、利润、包装、制作、劳保、仓储、装卸费、检测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实际结算单价=“张家港相知价格网”价格*【1-投标优惠率（%）】。所有食材价格以“张家港相知价格网”（https://xzjg.zjgxzjg.com.cn:9443/PriceControl/default.seam)价格为基准，乙方按基准价格的优惠率进行收费，乙方每日配送同时提供物品明细清单，每周提供一次“张家港相知价格网”价格截图。如遇“张家港相知价格网”没有的食材，参考同领域单位网上销售平台价格并提供截图。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1794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证

4.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4.2 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5.2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包或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到 2028 年 10 月 13 日。

七、货款支付

7.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7.2 结付期限：(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已支付的预付款，待乙方累计完成服务金额达到预付款额度后，后续按月正常结算支付。依据苏财购〔2020〕52 号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本条款关于预付款的约定。

(2) 本项目按月结算，次月 10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上月合规发票后办理货款结算。服务期满，甲方付清全部合同价款的同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7.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银行账户：03005815699

7.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_转账_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双方权利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因非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指定应急供货服务商。

（3）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供货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履行供货工作。

（3）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供货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4）乙方必须根据协议中甲方提出的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要求送货，具体根据甲方的需求供货；每日的供货清单须是打印稿，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

（5）乙方每次供货均需提供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水产、水果应有检测证明等。

（6）乙方中标后因各类原因无法提供服务，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7）所投入车辆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2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最高投标限价*（1-优惠率）】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1.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未完成项目最终要求，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完成项目的，乙方须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继续提供相应服务。如逾期超过 1 周（7 个日历天），且期间未与甲方联系沟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5 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以次充好等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供货质量问题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根据合同 11.2 条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送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张家港市长安中路63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张家港市华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润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西路金田大厦B幢5楼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82568889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